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江金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儀君(本名邱月菊)等間返還贈與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